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且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並無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成為其中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股份及債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之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股份或債券。



Zhou Hei Y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8)

根據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
本金總額1,550,000,000港元之1.00%
可換股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建議發行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發行人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550,000,000港元之債券。

基於初始換股價10.40港元及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全面兌換，債券將兌換為最多149,038,461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2,383,140,500股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25%；及
- ii. 本公司經全面兌換債券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89%。

債券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債券並無且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會向任何公司的關連人士配售。債券以僅向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之方式提呈發售。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

債券及新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根據若干例外情況而作出者除外)。債券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且債券及／或新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票借貸安排

就建議發行債券而言，瑞士信貸(作為借方)已與健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股票借貸協議，以使貸方可按股票借貸協議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借方借出127,797,409股股份。

一般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各方面與有關注冊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經辦人為一家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詳情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瑞信(作為經辦人)

認購事項

待下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經辦人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以發行價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550,000,000港元之債券。

認購人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其有意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並支付債券款項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其他合約(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及股票借貸協議(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各為經辦人合理信納之形式)均已由有關各方簽署及交付；
2. 唐建芳女士、健源控股有限公司、ZHY Holdings II Company Limited、ZHY Holdings III Company Limited及ZHY Holdings IV Company Limited各自應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以認購協議所載之形式簽署具有效力、約束力及可執行性之禁售協議；
3.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已向經辦人交付由獨立核數師致發行人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日期為刊發日期(倘為首份函件)及交割日(倘為後續函件)的函件；
4. 於認購協議日期，已向經辦人交付與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形式大致相同的財務職員證明書；
5. 於交割日期：
 - i. 發行人於認購協議內之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猶如乃於該日作出；
 - ii. 發行人已於該日或之前履行其作為訂約方於該合約項下將予履行之所有責任及承諾；及
 - iii. 已向經辦人交付發行人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就此於該日以認購協議所約定之形式發出之證明書；

6.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及直至交割日期(包括該日)，發行人或本集團整體之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業務、一般事項或財產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以致經辦人認為會對發行及提呈發售債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於交割日期就發行債券授出批准，且該項批准持續全面生效及有效，並不會變更任何合約的條款，且經辦人已獲交付該項批准的書面證明；
8.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就發行債券及履行發行人於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責任須取得之全部同意書及批文副本；
9. 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於轉換債券後上市新股份，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惟須符合經辦人信納之債券上市之任何條件(或於各情況下，經辦人須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
10.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以經辦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向經辦人交付以下人士於日期為交割日期之有關意見：
 - i. 發行人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 ii. 發行人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 iii. 經辦人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及
 - iv. 經辦人有關英國法律及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經辦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述第1項條件除外)。

終止認購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辦人可在向發行人支付認購價格前的任何時間通知發行人終止認購協議：

1. 經辦人獲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陳述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以致該等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發行人未能履行或違反認購協議中之承諾或協定；
2.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指定之任何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未獲經辦人達成或未獲豁免；
3. 倘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而經辦人認為(於實際可行範圍內與本公司事先協商後)此較可能損害債券在二級市場的發售及發行或債券的成功交易；
4. 倘經辦人認為，發生下列任何情況：(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發行人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ii)香港聯交所及／或發行人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或嚴重限制發行人證券買賣；(iii)美國、中國、新加坡、香港及／或英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中國、新加坡、香港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iv)稅務出現變動或涉及影響發行人、債券、債券轉換或轉讓時將發行的股份；或
5. 倘經辦人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流行病或傳染病的爆發或升級)，而經辦人認為(於實際可行範圍內與本公司事先協商後)此較可能嚴重損害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本公司禁售承諾

發行人已承諾，發行人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均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任何與債券或股份同類之債券、股份或任何可兌換、交換或賦予權利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同類之證券之任何證券、代表於債券、股份或與該等債券、股份同類之其他證券權益之股份或其他文據，或就上述各項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人士權利認購或購買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任何交易，不論任何(a)、(b)或(c)項所述類型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在任何情況下，於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後90天(包括首尾兩日)之間，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惟(i)債券及轉換債券時發行的新股及(ii)根據發行人公開披露的股票期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股份或期權除外)，公佈或另行告知公眾其進行任何上述者之意向。

股東禁售承諾

唐建芳女士、健源控股有限公司、ZHY Holdings II Company Limited、ZHY Holdings III Company Limited及ZHY Holdings IV Company Limited各自己向經辦人承諾，在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或其代表將於自認購協議之日起至交割日期後90個日曆日(「限制期」)內，其將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直接(或通過代持人)或通過其或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通過其代持人)間接認購或購買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禁售股份」)、任何與禁售股份同類之證券或任何可兌換、交換或賦予權利認購或購買禁售股份同類之證券之任何證券、代表於禁售股份或與該等禁售股份同類之其他證券權益之股份或其他文據，或就上述各項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人士權利認購或購買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任何交易，不論任何(a)、(b)或(c)項所述類型交易將以交付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公佈或另行告知公眾其進行任何上述者之意向。健源控股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禁售承諾應不包括(i)受股票借貸協議規限之127,797,409股股份，(ii)受於禁售承諾日期(即認購協議日期)之前創建的股份質押規限之股份，及(iii)健源控股有限公司就任何股份支持融資作為抵押品所授予之高達90,000,000股股份質押。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550,000,000 港元
發行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發行價	本金額100%
利息	債券自發行日起(含發行日)計息，年利率為1.00%，本公司應於每年五月五日及十一月五日每半年支付一次。各債券將於下列情況下停止計息：(i)受限於該等條件，倘其附帶的換股權獲債券持有人行使，自緊接相關換股日期前付息日(包括該日)或(如無該日)交割日期起，或(ii)倘債券根據該等條件獲贖回或償還，自贖回或償還到期日起，除非妥為出示債券後本金或溢價(如有)款項被不當扣留或拒絕，在此情況下，債券將繼續按年利率5.25%計息(於判斷之前及之後)，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a)有關該債券所有款項到期當日起至有關持有人或其代表收取款項當日止，及(b)受託人或主要代理通知債券持有人收取所有債券到期款項起至收取款項第七日止(惟根據該等條件有關持有人未能於其後付款則除外)。

兌換

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10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以存放有關債券兌換證明文件當地時間計)(包括首尾兩日，除條件規定的情況外，惟無論如何均至該時止)，或倘債券於到期日前應發行人要求贖回，則直至及包括不遲於債券指定贖回日期前15日(包括首尾兩日且以上述地點時間計)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以上述地點時間計)，隨時將其債券按換股價兌換為股份。若債券相關持有人已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在發出該通知的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以上述地點時間計)兌換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將予兌換的債券本金額除以相關換股日期生效的換股價釐定。

換股價

兌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初始價格應為每股股份10.40港元，惟可以該等條件所訂明的方式予以調整，包括(其中包括)：(i)合併、折細、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ii)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股份供股或授出購股權；(v)其他證券的供股；(vi)以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發行；(vii)其他以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發行；(viii)修改換股權等；(ix)向股東提出的其他要約；及(x)該等條件所述的其他攤薄事項。

初始換股價每股10.40港元較：(i)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即簽署認購協議時的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最新收市價每股8.49港元溢價約22.50%；(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62港元溢價約20.65%；及(i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8.91港元溢價約16.72%。

換股價不得調低，致使於兌換債券時股份按低於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或將在開曼群島及香港當時有效的適用法律不允許的任何其他情況下發行股份。

於控制權變動時調整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發行人應於其得悉有關控制權變動後七日內根據該等條件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該事實之書面通知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該事實之通知。發出該通知後，於行使任何換股權致使相關換股日期處於(i)相關控制權變動與(ii)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之日二者中較遲者後30日期間內，則換股價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NCP = \frac{OCP}{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指新換股價；

「**OCP**」指於相關換股日期生效之換股價；

「**CP**」指22.5% (以分數列示)；

「**c**」指自控制權變動發生當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天數；及

「**t**」指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天數，

惟換股價不得被調降至不時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如有)所准許之水平以下。

股份之地位

債券兌換時發行之股份將以繳足方式發行，並將於各方面與換股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登記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地位。

到期時贖回

除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如該等條件所訂明)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6.58%連同其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各份債券。除下文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得在該日前選擇贖回債券。

本公司選擇贖回

發行人可根據該等條件向主要代理及受託人書面發出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後，於指定贖回日期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 (i) 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後及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股份於刊發有關贖回通知當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中20日收市價至少為每份債券適用的提早贖回金額之130%除以當時適用的轉換比率；或
- (ii) 倘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於發出有關贖回通知當日前，原先發行之債券之本金額至少90%已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因稅務原因贖回

倘發行人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能使受託人信納：(i)由於中國、開曼群島或香港或於各情況下有權徵稅的任何政治分部或稅務主管部門之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亦或該等法例或規例之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後生效，導致發行人須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額，及(ii)發行人經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規避上述責任，則發行人在根據該等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及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書面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後，可隨時於有關贖回通知指定日期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該日(如有)之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不得早於發行人就當時到期債券有責任支付之額外稅額之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有關贖回通知。倘本公司發出因稅務原因贖回之通知，則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不贖回其債券。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按任何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按債券本金額之103.86%連同直至(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該持有人之全部或部分債券。

因相關事件贖回	倘(i)股份於相當於或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之期間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准許買賣或暫停買賣，或(ii)存在控制權變動，則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之選擇要求發行人於相關贖回日期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僅贖回部分該等持有人之債券。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面值2,000,000港元發行，超過該金額，則按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發行。於發行後，債券將為總額票據形式，代表將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之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存放於彼等之共用存管處的債券。
地位	債券構成發行人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在下述不抵押保證契諾的規限下)無擔保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均具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款另有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及在下述不抵押保證契諾的規限下，發行人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至少一直具有同等地位。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債券尚未贖回(定義見信託契據)，發行人將不會且無需促使其附屬公司就彼等各自現時或未來的承擔、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增設、允許存在或產生或持有未履行的任何產權負擔，藉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與任何相關債務有關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惟與此同時或在此之前，債券(i)與或以相同產權負擔或(ii)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提供同等或按比例擔保則除外。
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新股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之比較

每股10.40港元的初始換股價乃由本公司及經辦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較：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即簽署認購協議時的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最新收市價每股8.49港元溢價約22.50%；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62港元溢價約20.65%；及
- (i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91港元溢價約16.72%。

兌換股份

基於初始換股價每股10.40港元及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全面兌換，債券將最多兌換為149,038,461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25%；及
- (ii) 本公司經全面兌換債券時發行新股而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89%。

兌換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據董事所知，下表說明在假設(a)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債券悉數兌換完成止概無其他變動(因悉數兌換債券而發行新股除外(視情況而定))；及(b)債券持有人並無及亦將不會持有因兌換債券而發行之新股外之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假設債券按每股10.40港元之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為149,038,461股股份時之股權架構(並無計及下文股份借貸安排的影響)。因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新股將於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債券按初始兌換價
每股10.40港元悉數兌換為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董事及
其他本公司關連人士所持股份
數目概無變動，本公告所披露
將予提呈發行之債券則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債券按初始兌換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股本 百分比
股東				
唐建芳女士 ⁽¹⁾	1,478,817,500	62.05%	1,478,817,500	58.40%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²⁾	1,224,318,800	51.37%	1,224,318,800	48.35%
ZHY X Holdings Co., Limited ⁽²⁾	1,224,318,800	51.37%	1,224,318,800	48.35%
健源控股有限公司	1,191,838,500	50.01%	1,191,838,500	47.07%
ZHY Holdings IV Company Limited	248,927,200	10.45%	248,927,200	9.83%
周萍女士 ⁽³⁾	136,440,000	5.73%	136,440,000	5.39%
ZHY Holdings III Company Limited	136,440,000	5.73%	136,440,000	5.39%
ZHY Holdings II Company Limited	32,480,300	1.36%	32,480,300	1.28%
公眾股東：				
債券持有人	–	–	149,038,461	5.89%
其他公眾股東	767,883,000	32.22%	767,883,000	30.32%
總計	2,383,140,500	100.00%	2,532,178,961	100.00%

附註：

- 唐建芳女士為周富裕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的配偶。於該1,478,817,500股股份中，唐建芳女士持有5,571,500股股份，健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191,838,500股股份，ZHY Holdings II Company Limited持有32,480,300股股份及ZHY Holdings IV Company Limited持有248,927,200股股份。健源控股有限公司及ZHY Holdings II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ZHY X Holdings Co., Limited(「ZHY X」)持有，ZHY X由信託之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唐建芳女士成立的富裕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通過於ZHY Holdings II Company Limited及健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權益分別持有32,480,300股股份及1,191,838,500股股份。ZHY X(由受託人全資擁有)通過於ZHY Holdings II Company Limited及健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權益分別持有32,480,300股股份及1,191,838,500股股份。信託的委託人為唐建芳女士，故唐建芳女士被視為分別於健源控股有限公司及ZHY Holdings II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1,191,838,500股股份及32,480,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唐建芳女士擁有ZHY Holdings IV Company Limited的67.8%，唐建芳女士亦被視為於ZHY Holdings IV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248,927,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唐建芳女士成立的富裕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通過於ZHY Holdings II Company Limited及健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權益分別持有32,480,300股股份及1,191,838,500股股份。ZHY X(由受託人全資擁有)通過於ZHY Holdings II Company Limited及健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權益分別持有32,480,300股股份及1,191,838,500股股份。
- 周萍女士擁有ZHY Holdings III Company Limited的72.22%。周萍女士被視為於ZHY Holdings III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136,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票借貸安排

就建議發行債券而言，瑞信(「借方」)(作為借方)與健源控股有限公司(「貸方」)(作為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股票借貸協議(「股票借貸協議」)，以使貸方可按股票借貸協議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借方借出127,797,409股股份。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50,000,000港元。

發行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經辦人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將約為1,519.8百萬港元。按照該所得款項淨額計算及假設債券悉數兌換，每股新股淨價約為10.20港元。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i)進一步提升現有市場影響力及探索新商機(尤其是海外市場)；(ii)提升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及(iii)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個中國快速增長休閒滷製品行業的領先品牌，從事休閒滷製品，尤其是滷鴨及鴨副的生產、營銷及零售。

債券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債券募集資金乃屬合理，此乃考慮到近期市況為本公司增強其營運資金以及鞏固其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的良機。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及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476,628,1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各方面與有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發行債券及據其發行新股份毋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債券及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根據若干例外情況而作出者除外）。債券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債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債券並無且不會亦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會向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配售。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券之方式提呈發售。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

債券及新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根據若干例外情況而作出者除外）。債券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且債券及／或新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及所指定代理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付款、換股及轉讓代理協議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候就股份而言，倘股份當時並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的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登記於其名下的人士
「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1,5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1.00%可換股債券
「控制權變動」	指	乃指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 (i) 獲准持有人合共不再擁有(直接或間接)發行人的至少51.0%； (ii) 獲准持有人合共不再為發行人投票權的單一最大持有人； (iii) 任何人士或多名共同行動人士(獲准持有人除外)取得發行人的控制權；或 (iv) 發行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併入該人士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發行人資產予該人士，惟該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獲准持有人除外)取得發行人或繼任實體的控制權
「交割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收市價」	指	股份於交易日之收市價為該日香港聯交所所發佈每日報價表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同等報價表所示之價格

「本公司」	指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8)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債券
「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	指	認購協議、代理協議及信託契據
「控制權」	指	(i)委任及／或罷免相關實體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全部或大多數成員的權利，不論該權利是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是通過股本所有權、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或(ii)取得或控制相關實體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投票權
「換股日期」	指	有關債券的換股日期
「換股價」	指	將於兌換債券時發行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新股份10.4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比率」	指	每份債券本金額除以緊接贖回通知發出當日前有效的換股價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現行市價」	指	<p>就特定日期的一股股份而言，即截至緊接該日期前之交易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一股股份(即附帶全額股息權利之一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20個交易日期間任何時間股份須按除息基準報價及於該期間某段其他時間股份須按連息基準報價，則：</p> <p>(i) 倘於該等情況下將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就本釋義而言，股份按連息基準報價日期的收市價，須被視作已扣除相當於每股股份股息的不明確金額；或</p> <p>(ii) 倘於該等情況下將發行的股份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就本釋義而言，股份按除息基準報價日期的收市價，須被視作已加上每股股份股息的公平市值；</p> <p>另外倘於上述20個交易日各日期股份就已宣派或公佈股息按連息基準報價，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無權享有該股息，則就本釋義而言，有關各日期的收市價須被視作已扣除相當於每股股份股息的公平市值的金額</p>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前贖回金額」	指	<p>就每1,000,000港元本金額的債券釐定出來的一個金額，等同在釐定提前贖回金額的有關日期債券持有人每年有2.25%之總收益率(每半年計算)</p>
「產權負擔」	指	<p>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以確保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或具有相似經濟效益的任何其他安排</p>

「公平市值」	指	就任何日期的任何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指該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由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普遍接受的市場估值方法釐定，並考慮其認為適當的因素，惟於以下情況將無須獨立財務顧問釐定公平市值：(i)資本分派以現金支付，於該情況下，每股現金資本分派的公平市值應為每股現金資本分派的金額，(ii)任何其他金額以現金支付，於該情況下，該現金金額的公平市值應為現金金額，及(iii)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證券在發行後將在流動性充足的市場公開交易(由該獨立財務顧問釐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證券的公平市值應與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證券於相關市場自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證券公開交易的首個交易日起的五個交易日內的每日收盤價的算術平均值相若。該等金額(若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表示)應按該日期的通行匯率轉換為港元。此外，在上述釋義的第(i)和(ii)條的情況下，公平市值應以總額為基礎釐定，且不考慮為稅收或因稅收而需要進行的任何預扣或扣除，亦不考慮任何相關的稅項抵免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發行人選擇及任命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的具有適當專業知識的信譽良好的獨立財務顧問或金融機構。受託人不負責或無義務選擇或任命獨立財務顧問，且在任何情況下，受託人均無責任或義務核實任何獨立財務顧問作出、給予或達成之任何計算、決定、證明、建議或意見
「發行人」	指	本公司
「經辦人」	指	瑞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新股份」	指	本公司因債券兌換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獲准持有人」	指	唐建芳女士以及下列人士的總股權：(a)唐建芳女士之任何繼承人、遺產、直系後裔(或其配偶)、配偶或父母；或(b)唐建芳女士及／或上文(a)段所述該等其他人士中任何一方為直接或間接受益人、股權持有人、合夥人或擁有人之任何信託、法團、合夥或其他實體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行、合夥企業、合營公司、業務、團體、組織、信託、政府或政府機關(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實體)，惟不包括(i)發行人董事會或任何其他理事會或(ii)發行人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代理」	指	作為主要支付及兌換代理的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該詞彙包括就債券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主要代理

「相關債務」	指	以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就籌集資金所開具或接納匯票的形式或代表的任何未來或目前債務，有關債務乃於或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交易或買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發行人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因該等股份拆分、合併或者重分類而產生的類別股份，在該等股份之間就自願、非自願清算、發行人解散下股息的派發和應當支付的金額不存在差異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就發行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a)有關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擁有普通投票權以推選該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的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或同等機構)50%以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或(b)於任何時間其賬目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或根據該人士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不時的法例、規例或公認會計原則其賬目應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之日，惟倘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記錄收市價，則有關日子將排除於任何有關計算之外，且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不應被視為交易日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將就債券委任的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投票權」	指	於發行人股東大會上表決(不論於表決時任何其他類別之股票是否將會或可能因任何或然事件之發生而擁有表決權)之普遍權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富裕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富裕先生、張宇晨先生及文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志強先生、陳錦程先生及盧衛東先生。